

府谷县公安局
智慧公安建设项目符合性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府谷县公安局

乙方：陕西知源计量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府谷县公安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知源计量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府谷县公安局智慧公安建设项目符合性检测服务(项目编号: YXLDYB-2025-010)由陕西源信隆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 府谷县公安局确定陕西知源计量校准检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为满足甲方需求,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框架内建立合作关系。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以下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 (¥ 212800.00)。

(二) 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本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

二、委托工作内容

(一) 检验目的

本次检验要对府谷县公安局智慧公安建设项目进行系统性检验,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设计文件对设备安装及施工质量、系统功能等技术指标进行检验。检验系统是否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设计要求, 及时发现系统存在的问题, 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二) 检验内容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一	系统组网概况	满足标准及设计要求
二	视频信息质量	
(一)	设备选型	满足标准及设计要求
(二)	统一标识编码	满足标准及设计要求
(三)	视音频编解码	满足标准及设计要求
(四)	视频信息质量	满足标准及设计要求
(五)	视频图像信息文字标注	满足标准及设计要求
三	施工、安装质量	
(一)	前端点位布设	满足标准及设计要求
(二)	前端设备选型	满足标准及设计要求
(三)	前端设备安装与施工	满足标准及设计要求
(四)	监控中心设备安装与施工	满足标准及设计要求

准
章
30

(五)	管线敷设	满足标准及设计要求
四	信息传输	满足标准及设计要求
五	前端感知系统功能	满足标准及设计要求
六	应用系统平台功能	满足标准及设计要求
七	视频解析	满足标准及设计要求
八	数据存储	满足标准及设计要求
九	社会视频图像接入	满足标准及设计要求
十	供电、防雷与接地	满足标准及设计要求
十一	国家标准 GB/T28181-2016 符合性测试	满足标准及设计要求

(三) 检验程序

1、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交主要技术文件、资料。应包括：

(1) 工程概况

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实施单位情况及项目规模。

(2) 系统建设需求

主要包括项目目标、项目功能要求、项目技术指标要求、设计任务书。

(3) 系统设计文件

主要包括工程合同、系统设计文件，组网方案、网络拓扑图、设计变更文件、主要设备清单。

(4) 测试报告

系统中主要设备检验报告、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接入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实现不同功能的系统的检验或验收报告、综合布线系统验收测试报告、网络系统测试报告等。

(5) 系统的试运行报告

主要包括系统试运行期间的运行记录、故障处理情况、硬件和软件系统调整情况。

2、乙方依据上述技术文件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技术评审，就检验依据、检验判别及检验周期等确认如下：

(1) 检验依据

上述技术文件及 GA/T793.1-2008《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合格评定第1部分：系统功能性能检验规范》、GB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A/T699《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

统通用技术要求》、DB61/T1143-2018《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工程技术规范》等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2) 检验判别

检验中存在不合格项时，允许整改后进行复验，复验仍不合格，则判该项目不合格或所在子系统不合格。

(3) 检验周期

乙方接到甲方工程检验委托通知后5日内进场检验，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项，乙方2日内下达整改通知书。甲方完成整改后通知乙方，乙方3日内进行复验，复验合格后5日内编制并出具检验报告。

三、支付方式

(一)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检测任务并出具检测报告之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检测费用，即贰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 212800.00）；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 服务地点：府谷县

(二) 服务期限：45天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在完成期间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 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四)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知识产权

(一) 本合同项下所有检测报告、技术资料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逾期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府谷县公安局（盖章）

地址：府谷县人民中路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2025.7.19

乙方：陕西知源计量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

邮编：71001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13572853508

传真：029-891677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海璟国际支行

开户账号：61050174860000000181

日期：

2025.7.19